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文件

桂安职培训〔2020〕16号

关于举办线上非高危工商贸企业（交通、水利、电力、林业、烟草等单位）安全管理知识（含再训）培训班的通知

各非高危工商贸企业、交通、水利、电力、林业、烟草等单位：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我区于2020年1月31日暂停了安全生产集中培训考核工作。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分散开展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培训过程应避免人员聚集，鼓励采取信息化、网络培训等灵活有效的方式进行，自治区应急厅要求各企业和安全培训机构可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平台”，确定相关课程，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理论知识线上培训，并落实培训主体责任，督促学员如实参加线上培训。线上学习课时按1:1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安全培训机构凭培训计划和线上培训学习记录申请考试、考核。根据此要求及《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我中心定于2020年6月举办一期线上安全管理知识（含再训）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初训：各非高危工商贸企业（交通、水利、电力、林业、烟草等）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合格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再训：已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隐患排查及事故应急管理。

三、线上学习时间及学习考核方式

1、线上学习时间

初训：不少于 32 学时，所有线上学习内容请务必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内完成，避免学时无效。

再训：不少于 12 学时，所有线上学习内容请务必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内完成，避免学时无效。

2、学习方式：采用线上学习与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再教育学员还要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手写学习总结。

3、考核方式：具体考核方式由班主任统一安排。

班主任：莫晓凤 联系电话：0771—5600295 15078869818

四、考核发证

初训学员线上学习期满并经考核合格，由我中心颁发《培训合格证》；再训学员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手写学习总结作为主要考核材料，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本中心给予再教育合格证明。

五、收费标准

初训：培训学费、网络课程费等共 400 元/人；

再训：培训学费、网络课程费等共 250 元/人。

六、其他事项

1、初训学员需交材料：

①学员档案；

②近期免冠一寸彩色浅底相片二张；

③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清晰复印件一份。

2、再训学员需交材料：

①学员档案；

②学习总结；

③近期免冠一寸彩色浅底相片二张；

④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清晰复印件一份；

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线上培训课程结束后，凭学时证明方可进行线下考核，无学时或学时不满者一律不得参加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班主任根据考务工作要求统一安排。

4、参加培训人员请填写非高危工商贸行业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作为报名回执，发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邮箱：apzxapk@163.com，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7 日。

七、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

账 号：451060707018010008166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八、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莫晓凤、杨艳玲、刘显坤

联系电话：0771-5600295、5600302（办）

查证电话：0771-5618991

附件：非高危工商贸行业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



抄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共印 15 份

附件：

非高危工商贸行业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

序号	学员姓名	人员类别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单位全称	培训类别	开发票信息

经办人：

手机：

邮寄地址（用于邮寄证书发票等资料）：

填写说明：

1. 人员类别请选择填写：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类别请选择填写：初训、再训或换证。
2. 请务必填写所有人员的移动电话，并留下经办人的信息、邮寄地址，以免耽误参加学习。
3. 请把电子版学员信息登记表发至邮箱 apzxapk@163.com，（用 Excel 表，请勿用 Word 文档）
4. 联系电话：0771—5600295 0771-- 5600302 查证电话：0771--5618991 网址：www.gxapzx.com